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簡字第54號

原告 李○○

被告 李○○

李○○

李○○

李○○

兼 上四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

被告 沈○○

上 一 人

特別代理人 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6日言詞

01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2 主 文

03 兩造就附表一所示被繼承人李再添之遺產，應按附表一「分割方
04 法」欄所示之分割方式分割。

05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6 事實及理由

07 壹、程序方面

08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
09 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
10 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李○○於民國107年11月14日死亡，遺
13 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由其配偶即被告A002、子女即
14 原告、被告A07、A08、A09、A03、A011共
15 同繼承，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而該等遺產現仍為兩造
16 共同共有，無法協議分割，為此，爰依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
17 請求分割遺產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8 二、被告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
19 或陳述。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22 訂定者，不在此限，為民法第1164條所明定。經查，原告前
23 揭主張，有繼承系統表、被繼承人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被
24 繼承人之除戶謄本、兩造之戶籍謄本、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國
25 內作業中心114年11月5日忠法執字第1149003191號函所附被
26 繼承人之帳戶資料等項在卷可稽（見家補卷第10、19至35
27 頁；本院卷第143至147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應信為真
28 實。是以，如附表一所示李○○之遺產現為兩造所共同共
29 有，又尚無依法律規定或契約不得分割之情形，而迄未分
30 割，則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原告請求裁判分割該等遺產，
31 核屬於法有據。

(二)復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準用民法第824條之規定，共有人因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解決，而提起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569號、84年度台上字第97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附表一所示各項遺產性質、經濟效用及各繼承人間利益之公平均衡，認就附表一所示遺產，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予以分配取得，要屬適當。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分割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院並參酌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兩造之利益等一切情事，認應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予以分配取得，又原告同意負擔本件全部之訴訟費用（見本院卷第155頁），是本件訴訟費用乃由勝訴之原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及防禦方法，經核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佑倫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賴怡凡

附表一：被繼承人李○○之遺產

編號	遺產項目	分割方法
1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049股	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予以分配取得
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 號 帳	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予以分配取得

(續上頁)

01

	戶餘額新臺幣8,117元	
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餘額新臺幣219元	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予以分配取得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繼承人姓名	應繼分比例
1	A 0 0 2	7分之1
2	A 0 7	7分之1
3	A 0 1 1	7分之1
4	A 0 8	7分之1
5	A 0 1	7分之1
6	A 0 9	7分之1
7	A 0 3	7分之1